学会之窗 学会公告 新闻要闻 法学研究 对外交流 会员管理 所属研究会 网站首页 地方法学会 学会媒体 法学论坛 人物在线 会议管理 电子数据库 教育咨询

##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 码 登录

1		-	A.1	
1=			检	12
- 11	∃ ,	5	111/	尔

包含字符	
检索内容	-建言献策
检索字段	所有字段
排序字段	标题
排序方式	降序
	检索

## -月信息排行 Commun

- "法治精神"的法学解读
- 消除权利贫困 构建和谐社会
-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抗诉工作

法学论坛 >> 法学文摘 >> 建言献策

本层分类: | 法学前沿 | 法学精粹 | 建言献策 | 法治建设白皮书

## → 建言献策

## 建议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

阅读次数: 299 2007-4-20 10:27:00

《法学研究》2006年第一期刊登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和该校 博士研究生李训虎的文章,建议应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。

文章说,意大利、法国均强调检察官的独立,甚至在十分强调检察 一体、上命下从的德国、日本,也是如此。我国法律强调的则是人民检 察院的集体独立,并未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。而改革的实践是另 外一种景象:《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》提出:"全面建立主诉、主办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",要求"依法明确主诉、主办检察官承办案件的程 序和职权。"这些改革提高了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,但与刑事诉讼法、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是冲突的。

文章探讨了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正当性。一是目前的检察实践 中, 检察官已经是权力的行使者, 因此应当让其名实相符、实至名归。 这样,权力行使的主体由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检察院置换为作为个体的 检察官,可以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感。二是目前检察一体、上命下从 的体制,使上级干预下级具有了正当性,并导致层层审批、文牍主义、 诉讼效率低下,还会产生相互推诿、无人负责、集体无意识、集体不负 责的情况。而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,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些缺陷。 三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特性与规律,要求赋予检察官适当的独立权,使其 能够自主判断、处理检察业务。四是目前实行的主诉检察官制度,与原 有的集体负责为主要内容的办案机制是矛盾的,如果不从法律上加以协 调,就会动摇改革措施的合法性。

文章认为,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面临的最大障碍,是检察一体的检 察体制,这种体制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检察官不能独立。为解决这个问 题,必须把检察机关内部人事、经费、装备等行政管理事务从检察体制 中分离出来,让检察官独立行使侦查、起诉、抗诉等检察事务。同时, 应规定检察官行使职权的法定主义,严格防范上级对下级权力的侵分与 限制。而对于检察行政事务,应行政化运作,贯彻检察一体、上命下从 的原则。

为了防止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带来的弊病,文章认为应相应建立必

要的监督原则:一是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;二是实行好已经建立的人民监督员制度;三是建立法院诉讼监督机制,其优势在于是一种动态的司法审查机制,它从全过程上控制检察官权力的行使,将控制公权力与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司法救济有机结合起来。

(文/中国法学会办公室)

【返回】

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,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\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: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